

行政院技職教育審議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萬億 紀錄：洪科員兆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 一、目前政府以學習者為中心思考擘劃技職教育，同時須兼顧家長與教師意見。臺灣教育亦須因應實務現場，建立適切之產業技能及具創新前瞻之人才培育機制。
- 二、本次會議除向各位審議委員諮詢 107-108 年度技職教育重要政策規劃辦理情形外，另針對每兩年檢討 1 次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修正草案進行審議，請各位委員與機關代表提供意見，以回應未來社會產業發展需求，俾利技職教育面對變遷之社會產業型態、國際趨勢與挑戰，仍能持續精進優勢及提升競爭力。

陸、報告事項：

- 一、洽悉。
- 二、請教育部參考與會人員意見（詳附錄）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持續與有關部會合作規劃，並執行技職教育政策與配套措施。

柒、討論事項：

- 一、106 年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經過 2 年施行，尚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培育方向，

本次「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修正草案原則通過，請教育部參考委員建議（詳附錄）酌作修正，以持續引領各部會共同積極推動技職教育政策，並依法定期限（於108年3月2日前）由本院核定及公告。

捌、散會。（中午12時5分）

附錄

行政院技職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與機關代表發言紀要 (依發言順序)

壹、徐委員小波：

- 一、本人創設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將國外創業團隊引進臺灣，個人認為教育是一個產業，雖然公司法視廠商為營利單位，但營利與分紅不同，尤其學校需要經費經營，政府應鬆綁法規，讓民間投入更多教育資源及捐助。
- 二、本人認為臺灣最大創意領域是農業科技，透過該科技輸出計畫並給予適切智慧財產權保障，以及搭配營運模式設計，未來臺灣將可成為農業科技重要輸出國。
- 三、針對目前技職教育政策建議如下：
 - (一) 因應終身學習需要，許多社會人士都有回校再進修第二專長計畫，若能放寬以各個學制作為申請進修考量，則可使學校辦理回流教育有更大運用空間。因此，為有效解決特定領域缺乏人力問題，各校在總量不變下學制間核定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以培植基層技術人才。
 - (二) 建議政府可鼓勵數位科技發展，鬆綁目前數位學習不得逾 1/2 畢業學分數規定。
 - (三) 建議教育部放寬「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資本門支用」之限制，鬆綁資本門各項目及經常門與資本門比例規定，增添可購之資源教學行政單位設備，放寬

不得支用新建校舍工程建築等規定，讓各校可依中長期計畫建置教育實驗室。

- (四) 教師評鑑目的主要係促進教師之自我檢視教學、研究、行政服務及輔導服務之成效，並作為教師適任與否之人事處置依據，建議教師法第 14 條增列大學法第 21 條相關規範，以形成一套共同審視標準。另因應大學自治精神，教師解聘、停聘與不續聘應由大專校院自理，建議鬆綁「教師解聘及不續聘」之限制，並授權教學不力或不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標準由學校認定。

貳、黃委員柏翔：

- 一、建議政府推動五專五年全免學費，如因預算問題，亦可逐年編列完成分期推動，俾利技職教育面對變遷之社會產業型態及少子女化之挑戰。
- 二、建議教育部維持現行技專校院之「專科班學制」生師比值之學生數計算，倘修正上述實習專科班學生加權數 0.5 納入生師比值計算方式，應通盤規劃師資折算數值，以呼應本次修正「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第 3 點推動方向。
- 三、建議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恢復過去歷年辦理五專各項招生宣導活動及種子教師營宣傳活動等項目。
- 四、為維持全國五專學制招生穩定發展，建議全國及三區五

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主辦單位由專科學校負責，使專科學校更能感同身受、全力以赴完成委員會被賦予之權利與義務，並彰顯技職教育體系專科學制價值。

- 五、建議恢復補助全國及三區「五專技職博覽會」，以強化廣大國中生及其家長認識現行五專技職教育。
- 六、考量目前學費凍漲，建議財政部將私立學校民間募款得比照公立學校捐款全額免稅，以提升民眾捐款意願。
- 七、呼應徐小波委員，建議遠距教學鬆綁學分數 1/2 折抵之限制，但仍須制定相關標準，以維持教學品質。
- 八、建議成立數位長照相關科系，以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

參、廖委員慶榮：

- 一、本人認為教育部規劃之技職教育政策方向正確，尤其各類專班，業界對其產學落差意見較少。
- 二、建議技職教育(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可因應時代變遷調整為職技教育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CTE)，以符合全人教育與國際趨勢。
- 三、技職教育可與高等教育協助企業進行研發工作，另除強調培養學生創新思考與創業精神外，亦須加強通識與英文基礎。
- 四、本人認為技職教育法要求所有技職教育老師均須先有 1 年工作經驗，對某些學校在延攬國際人才產生限制，建

議採較彈性作法，可要求老師到校服務後一定年限，例如 3 年內一定須符合某些產學合作經驗。

肆、洪委員久賢：

- 一、技職教育觀念扎根，個人認為應從幼兒教育開始，職人與達人技職觀念可採類似性別教育或生命教育方式融入教學課程。
- 二、中等技職教育證照與課程間過於緊密，甚至高職學期課程採以證照考試項目作為課程內容，技術操作固然重要，但將來恐被 AI 或 IT 替代，因此，教育部提出之創新及創意課程非常重要，俾利學生未來職涯發展。
- 三、新南向產學專班建議前 1 年即可核定，給予學校更充分時間招生，並可招到收較優質學生。

伍、林委員怡慧：

- 一、創客教室非常符應技職教育實作精神，同時也可搭配新課綱加強素養融合各方面能力，建議政府繼續推廣普及，以觸發學生跨領域學習動機。
- 二、建議持續強化教師對於技職教育價值與認識，且向下扎根，並整合各級技職學校資源共同推動技職教育。
- 三、感謝教育部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未來希望業師持續協同教學、學生到職場參觀及企業參訪等相關政策持續推動。

陸、覺委員文郁：

- 一、建議教育部對業師政策建立更多導引機制，以吸引優質業師加入技職校院。
- 二、針對學生職涯探索方式，提供日本經驗參酌，學校老師帶學生參觀展覽業界攤位，晚上即直接媒合就業，並補助住宿與交通費，建議開放產企業展覽給予我國學生，以實際瞭解相關產業。
- 三、針對數位學習學分數放寬之建議，必須依產業屬性差異決定學習方式，例如本校(虎尾科大)飛機與車輛維修即須實作，如透過數位學校取得學分，則無法取得國際 IASA 認證及未來就業機會。

柒、江委員惠真：

- 一、由於新課綱即將上路，不論技能或高科技人才培養上，期望技術型高中課程至技專院校課程間能有更銜接之相關配套。
- 二、與會先進提及之產業合作專班，目前主要仍以高等技職教育為推動主軸，但技術高中對產業界貢獻也須重視，期待未來中等技職教育能突破原有課程框架，進行產業合作，同時讓產業具有主體性，個人認為未來可採實驗型課程協助及引導。
- 三、我國課程中性別平等、生命教育等已融入議題，但職業準備涵養與創業精神導入，未來可持續著墨，尤其對職

涯、人生投入或社會需求之理解。

- 四、在新課綱上路前，學校已著手進行課程計畫發展，但部分學校端反應實作評量相關政策，能否給予學校更多有關推動期程訊息，俾利學校安排群及共同專業課程。

捌、童委員子賢（黃副總經理相傑代理）：

- 一、從產業鏈來看，和碩是電子代工製造廠商，在需求面上，不管是自動化，或放置零件、鎖螺絲等流程，均涉及運用與設計及技職教育。至於在企業端，本公司會全力配合技職推廣，不僅有助企業發展，亦能協助提升國家競爭力。
- 二、在畢業生方面，企業可提供人力招募，給予與大學畢業生一致之薪酬，而非視其為高中或五專畢業生。

玖、吳委員忠泰：

- 一、技術高中群科合併議題已談論多年，建議政府須同時考量年改因素，尤其諸多技術型高中教師退休時間延後，學校無法延攬新進教師之情形。
- 二、簡報第13頁教育部產學連結推動辦公室缺少長照產業，可能歸類在簡報之其他產業。建議政府在泛長照產業中，不採用過往相關科系推動(如護理系)。
- 三、至於與會先進所提技職教育法第25條推動之困難，建議教育部專案處理，畢竟該法條會限制學校用人彈性，

但亦須考量如何強化在職教師之實務經驗。

壹拾、陳委員修平：

- 一、簡報第 8 頁提及五專招生部分，雖是近兩年教育部推動重點，但五專招生會影響技術高中招生，尤其中南部地區少子女化特別嚴重，再加上五專招生管道無法與現行高中職免試入學有效整合，建請再整體考量。
- 二、簡報第 10 頁職涯認識與探索部分，以臺南市為例，自 104 年起自行辦理技職教育博覽會，同時結合臺南、高雄地區大專院校、高中職及產業界共同辦理。建議除目前規劃與技專校院整合外，可加強與技術高中連結，透過整體脈絡建構向下延伸與整合。
- 三、技職教育發展歷程中，個人認為產企業界應扮演更重要角色，尤其在賦予社會責任上能更加強力道，對技職教育長期推動實屬重要。

壹拾壹、陳委員素芬：

- 一、簡報第 12 頁中，建議教育部產學連結推動辦公室部分，可再加入地方政府與部分企業代表。
- 二、以基隆市為例，高齡者比例將近 15%，呼應吳忠泰委員意見，退休教師延後退休，新進教師無法延攬，致光榮家商因涉及師資結構調整，無法具備長照職群。
- 三、簡報第 18 頁技職深耕計畫已具備多元連結，仍建議能

與地方加強連結，以基隆市為例，期能發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海事類課程。

壹拾貳、 彭委員富源：

- 一、 與會者提及國中教師對職涯認識較薄弱之說法，其實地方政府在宣導時，人力與資源已擴及業界與高職，而非如早期僅由國中教師自行辦理，例如臺中市至學校輔導人力並非原校教師，而是透過業界組成輔導團。
- 二、 從國小到國中之勞動教育課程，在各地方政府已越受重視，不僅有一般性生涯發展課程，而是由勞動與教育部門合作開發認識百業勞動課程。
- 三、 簡報第 13 頁中技職教育相關機關(構)之連結，可加入各地方政府層級之技職教育相關組織，例如各地方政府成立之技職教育諮詢會，則可補足目前簡報內容。

壹拾參、 財政部：回應有關委員建議個人捐贈方面，依照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對政府之捐贈包含國立學校，在列舉上是沒有限額限制，當然對一般公益慈善教育團體捐贈為綜合所得稅總額 20%以內之限制，但在該比率額度內可全部認列，並與捐贈政府一致。另為鼓勵個人捐贈予私立學校，在私立學校法有特別明定，如捐給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將原本綜合所得稅總額 20%以內提高到 50%，現行對私立學校興學捐贈相對較為優惠，且具

鼓勵效果。

壹拾肆、許委員銘春（勞動部林常務次長三貴代理）：

- 一、從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修正草案中，可發現在推動方向二從「建立」修正為「落實」是正確作法，與會者提及職涯發展向下且在地化扎根，以韓國為例，其地方政府設立職業體驗中心，須與地方產業適當結合，同時發展試探課程等，有利於職涯探索向下扎根。
- 二、有關產學合作方面，須注意辦理品質，以德國為例，即透過工商總會控管產學合作品質，目前較難期待臺灣工商團體扮演此角色，可考量由勞動部與教育部共同推動。
- 三、目前技能檢定部分，勞動部刻正進行較大規模修正，針對技能檢定分為具法規性效用與不具法規效用，前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具有此類技能資格，方能從事工作；至後者，未來朝向市場效用，並儘量與職能基準結合。

壹拾伍、沈委員榮津（經濟部陳主任秘書怡鈴代理）：針對覺文郁委員所提建議，部分展覽較具專業性，如工具機或較特殊性類型展覽，例如產業交流，即不開放予一般消費大眾參觀，因此須就展覽屬性規劃；如屬一般性展覽，將儘量朝開放規劃。

壹拾陸、 覺委員文郁：日本開放與小學生參觀即是工具機業，主導權不在經濟部而是工會，如事先講習說明，實際上並無相關安全問題。臺灣利基點即製造業，建議可提早讓小學生認識並導引其未來職涯觀念。

壹拾柒、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司長玉惠：

- 一、感謝各位與會者提供之建議，將彙整後納入政策調整與規劃。本次簡報未將地方政府納入，係因各縣市政府技職教育報告數量與內容較龐雜，考量會議流暢度，故呈現教育部目前推動之政策。
- 二、針對幾位委員提到之政策建議，徐小波委員建議目前已有部分鬆綁。吳忠泰委員提到簡報第 13 頁中 15 個產業領域，是與經濟部產業座談進行分類，無法將百工百業全部納入；至於長照產業方面，衛福部已有專門規劃。黃柏翔委員提出五專後兩年免費，經教育部評估，經費需求高達新臺幣 18 億餘元，現階段政府財政恐難立即達成；專科學校宣導招生方面，目前教育部國教署已針對國中端進行升學輔導宣導，其中亦包含專科學校，倘重複開辦類似升學宣導，可能影響國中教學現場，亦與本部落實行政減量政策有所相悖。

壹拾捌、 葉副召集人俊榮(教育部姚政務次長立德代理)：感謝各位與會者所提建議與意見，原則上後續將逐一檢視，

可行者將納入政策參考，至徐小波委員與黃柏翔委員所提遠距教學相關學分採認比例鬆綁之建議，將再思考如何在鬆綁與教學品質之間尋求平衡。

壹拾玖、林召集人萬億：本次修正「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係以微調為原則，且業經教育部數次討論，簡報紅色文字是根據各委員意見綜整後呈現，各位委員會後如有意見，亦可向教育部提出。

貳拾、彭委員富源：建議「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修正草案對照表第3頁，產業資源投入相關文字可微調為：「實習內容宜再有效提升，…尚需更多企業積極參與人才培育」等文字。